

# 退會通知書

主旨：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遵從本人參加「臺灣鐵路產業工會」之決議**，正式退出臺灣鐵路工會，請勿再自本人薪資代扣臺灣鐵路工會會費。

說明：

- 一、按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且「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4 號解釋理由書著有明文。另參照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前段亦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可知，我國憲法第 14 條及兩公約均保障勞工有自由參與或不參與工會之權利，亦保障勞工得自由選擇其所欲加入之工會的權利。
- 二、次按工會法第 7 條固然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惟縱使勞工不願意加入，該法亦無罰則，係屬訓示性規定。參照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勞工之團結權應予尊重，其是否加入及組織工會係屬勞工自我權利之主張，工會自不宜於章程中規定，勞工除退休、離職外不得出會，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更二字第 45 號行政判決參照）。
- 三、綜上，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基於本人之自由意志，**決定遵從本人所另行參加臺灣鐵路產業工會之決議**，決定正式退出臺灣鐵路工會，特以本通知書通知臺灣鐵路工會。
- 四、最末，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勞資 1 字第 1020125372 號令：「會員退會或出會後，因會員已無繳納會費之義務，雇主無須再為企業工會代扣已退會或出會會員之會費。」本人亦一併通知本人之雇主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勿再自本人薪資中代扣台灣鐵路工會之會費。請查照辦理。

此致  
臺灣鐵路工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通知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